

伪造借条去起诉 既输官司又受罚

□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彩燕

生活与法

人无信不立。家住魏都区的刘某打官司索要货款，竟然伪造一张借条，结果败诉又被罚！11月23日，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法院获悉，此案已审结。鉴于刘某提供的借条系伪造，该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，并对其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。

刘某年过六旬，在市区开了一家轮胎门市部。今年4月，刘某将诉状递至魏都区人民法院。刘某诉称，2017年6月，家住建安区的赵某到其轮胎门市部购买价值4600元的轮胎，由于没有现金，向其出具借条一张，并注明了金额、利息。他多次催要，但赵某一直未支付货款。

在庭审过程中，刘某出具了借条、电话录音。赵某对电话录音予以认可，但不认可欠刘某轮胎款。此外，赵某对借条的真实性提出异议，认为借条系虚假证据。为查明真伪，赵某向魏都区人民法院申请笔迹鉴定。

得知赵某申请笔迹鉴定后，刘某多次向法庭申请撤诉。赵某表

示，无论刘某撤诉与否，他都要等笔迹鉴定结果出来，还原事情真相。

6月20日，笔迹鉴定结果公布，鉴定意见为“借条上的签名不是赵某所写”。对于笔迹鉴定结果，双方均无异议。

“在民事诉讼中，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，有责任提供证据。”此案承办法官司忠信介绍。本案中，刘某提供的借条上的签名经鉴定并非赵某所写。因此，该证据不具有真实性、合法性，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。另外，刘某提供的电话录音也不能证明双方存在真实有效的买卖合同关系。因此，刘某要求被告偿还轮胎款4600元及利息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，该法院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魏都区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刘某的诉讼请求，判定诉讼费、鉴定费由刘某承担。此外，该法院认为，刘某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，致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干扰正常的司法活动，应当认定为虚假诉讼行为，遂依照相关法律规定，对刘某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。

“虚假诉讼俗称‘打假官司’，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时有发生。当事

人或虚构案件事实，或捏造法律关系，或伪造诉讼证据，炮制出假案子，不仅严重影响社会诚信，侵害另一方当事人或他人的合法权益，而且扰乱正常的诉讼秩序，损害司法权威。”司忠信说。

借助本报，司忠信提醒广大群众，诚信诉讼是每一个诉讼参与人都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，任何心存侥幸、企图通过虚假诉讼扰乱诉讼秩序的违法行为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【法律链接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12条规定：“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，企图通过诉讼、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，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，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307条规定：“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，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”

消防安全伴你行

取暖设备安全使用须知

本报讯（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娅图）近几日，天气明显转冷，电暖器、电热毯、暖手宝等取暖设备纷纷闪亮登场。这些设备在带给我们温暖的同时，如果使用不当，可能引发火灾。11月23日，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发出消防安全提示，提醒市民在使用取暖设备时一定要当心，时刻牢记安全第一。

使用电暖器时，市民一定要特别注意，千万不要在上面烘烤衣服，也别把这种设备跟沙发、窗帘、被单等棉织物品放得太近，以免发生火灾。另外，一些易爆品，如打火机、花露水、空气清新剂等，也不能离取暖设备太近，以免爆炸。

使用电热毯时，市民要小心触电。电热毯安全使用年限多为6年，每年使用前都应该检查，发现损坏立即更换。电热毯应该铺在床单或薄垫子下，要放平，不能折叠，以免损坏电器元件。最好不要彻夜使用电热毯，被窝暖和后应该拔掉电源再睡觉。儿童最好不要使用电热毯，以防尿床打湿电热毯导致触电。

使用暖手宝时，市民要注意防烫伤。购买暖手宝，一定要到正规商家，看其是否有“3C”认证标志，千万不要购买地摊儿货。最好不要将暖手宝放在被褥内使用，以免发生意外。

需要特别注意的是，取暖设备大都功率较大，应避免与其他大功率电器同时使用一个插线板，以免线路超负荷引发火灾。

许昌治安播报

快递丢失要理赔？小心冒牌“快递小哥”！

11月16日至11月22日市区110警情

11月16日至11月22日，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0470起。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盗窃类警情数量与上周基本持平，高发社区为八龙路社区、建安社区、长青社区。
2.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。不法分子多以网上投资、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。
3. 交通事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。

【警方提醒】近期，以快递丢失办理理赔为由的诈骗犯罪多发。此类犯罪中，诈骗分子假冒“快递小哥”，主动添加受害人微信，申请好友验证的理由是“快递到了，但电话打不通”。受害人通过验证后，他们会谎称受害人的快递丢失，并表示可全额理赔或双倍赔偿。一旦受害人相信，他们就会发送一个二维码或网页链接。受害人扫描二维码或点击网页链接后，如果按提示输入支付宝账号、银行卡号、密码等关键信息，账户内的钱很快就会被转走。

为避免落入诈骗陷阱，市民在遇到“快递小哥”主动添加微信这一情况时，要仔细甄别对方的身份。对于快递信息，应该通过官方渠道查询核实。在交流的过程中，如果对方主动提出可全额理赔或双倍赔偿，一定要提高警惕。对于不明的二维码和网页链接，不要随意扫描、点击。最关键的是，不要按照陌生人的提示在网上进行有关钱款的操作。一旦遭遇诈骗，务必“第一时间”报警求助。

（董全磊 文彦红）



11月17日，长葛市公安局佛耳湖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尚庄村，开展警民恳谈活动。民警把群众请进警务室，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，讲解扫黑除恶、防骗、防盗等方面的知识，增强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。

王梦蕾 摄

名为炒股实为诈骗 一特大诈骗团伙被打掉

□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侯海燕

警事提醒

我们身边有不少人炒股。不法分子利用他们急于赚钱的心理，借机实施诈骗犯罪。11月23日，记者从襄城县公安局获悉，该局在许昌市公安局的大力支持下，成功打掉一个以配资炒股为由进行电信网络诈骗的特大诈骗团伙，抓获犯罪嫌疑人45名。

【身边的事】

今年10月，襄城县居民孙某向襄城县公安局报警称，他落入了诈骗陷阱。据介绍，今年7月，他加了一个微信好友。对方自称是股票业务员，可以帮助他炒股挣钱。在对方的花言巧语下，他放松警惕，在手机上安装了对方指定的APP，并按照指引进行注册。后来，对方请他配资炒股，他没有拒绝。令他没想到的是，他一

把钱投进去，对方就消失了。

“坚持政治建警 全面从严治警”教育整顿试点工作开展以来，襄城县公安局在河南省公安厅驻点指导组的指导下，坚持教育整顿与公安主业深度融合，使民警的为民意识进一步增强、办案能力得到很大提高。

接到报警后，该局立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，全力开展侦破工作。在许昌市公安局反虚假信息诈骗中心民警的大力支持下，专案组民警缜密侦查、深度研判，锁定了专业化、规模化的电信网络诈骗团伙。经查，该团伙窝点在郑州。他们利用虚假配资平台对不特定人员进行疯狂诈骗，案值巨大。

11月10日，抓捕时机成熟。襄城县公安局组织100余名警力，在局长朱保刚、政委栗红军的全程指挥下，开展收网行动，一举端掉了犯罪窝点，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45名，缴获电脑、手机等作案工具100余台

（部）。目前，襄城警方已对犯罪嫌疑人员采取强制措施，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。

【警方提醒】

炒股类诈骗手段多样且不断变化。可是，不管手段是哪种，诈骗分子都会以高额回报为诱饵。为避免落入诈骗陷阱，广大股民应增强自我防范意识，须知“天上不会掉馅儿饼”，所有号称稳赚不赔的基本上都是诈骗。

生活中，股民不要随意相信QQ、微信等平台及网站上发布的一些信息。遇到陌生人说“保证让你发财”时，一定要多想想这样的好事为什么会落到自己头上。遇到陌生人提供所谓的内部信息时，务必提高警惕，切勿随意透露自己的身份信息、银行账号等，不要轻易向陌生人转账。一旦发现被骗，一定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。